

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中央銀行為便利外幣收兌，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其後迭經九次修正。茲為配合防制國際洗錢作業之需要，並強化外幣收兌處的管理，爰修正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按外幣收兌處係直接對外國旅客提供外幣收兌服務之業者，爰將「營業場所」一語修正為「業者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(二) 為彰顯本行對收兌處之業務查核權，爰增列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銀對外幣收兌處進行查核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 為免不法分子利用外幣收兌處洗錢之虞，新增收兌處應確認客戶身分，留存交易憑證，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)
- (四) 為積極管理外幣收兌處，建立適時退場機制，爰將「持續二年無收兌業務者」一語，修正為「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元者。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)
款
- (五) 因應日後查證需要，增訂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之保存年限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